采办包：广东管道无人机巡检设备采购(二次) 评标/评审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资格条款 | | 珠海华发数智技术有  限公司 | 珠海市万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评审内容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1）应答文件中有近5年（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应答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项无人机的供货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供货范围描述页）和供货完成证明文件（如：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验收报告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业绩认定时间：以采购方与供应商签字的服务报告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 | 业绩1：杭州市“TWGC”市本级租赁服务项目(前端及行业汇聚节点)合同。  结论：符合。 | 业绩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销售合同。  结论：符合。 | 业绩1：天津贲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结论：符合。 |